

收文編號：1100002070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3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  
檢討公費醫師薪資待遇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101661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請本部通盤檢討公費醫師薪資待遇福利、進修及職涯發展與規劃，讓公費醫師能安心貢獻偏鄉醫療、提升留任率之改善策略，並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業經本部研處竣事，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事項(七十七)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 110 年度「醫政業務-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

#### 書面報告(決議事項七十七)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對於台灣醫療資源城鄉差距分配不均，加上我國人口急劇老化，多重共症病人增加，醫療需求增加，尤其花東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療保健，因地理位置、經濟條件及交通不易等因素，致使當地醫事人員羅致困難，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為嚴重，長久以來，多依賴公費醫師挹注人力。然而，公費醫師在偏鄉地區服務期間缺乏進修機會、個人醫療技術精進困難，且薪資待遇低福利差，影響其職涯規劃與發展，導致公費醫師難以長期久任於偏鄉服務。爰此，請本部宜妥善規劃「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通盤檢討公費醫師薪資待遇福利、進修及職涯發展與規劃，讓公費醫師能安心貢獻偏鄉醫療、提升留任率之改善策略，以照顧偏鄉最有需要的民眾，並提出書面報告。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改善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本部除培育公費醫師，充實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外，亦推動各項措施，如「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計畫」等，鼓勵醫師至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服務。
- 二、為解決過去公費醫師常見問題，如下鄉期間缺乏進修、專業技術無法維持、薪資太低等，以及提升其未來留任於偏鄉服務意願，本部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 設置輔導及督導機制：

1. 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輔導計畫：由培育學校組成輔導老師支持網，加強公費醫學生輔導，

定期與學生座談，鼓勵醫學生參與偏鄉服務團隊，增加對未來服務認同感。

2. 成立「公費醫師培育制度督導小組」，檢討公費醫師分發服務機制，保障公費醫師權益，健全公費醫師培育制度。

(二) 更具彈性之相關訓練及服務規範：

1. 公費醫師得自由選擇五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分發訓練未受限。
2. 服務期間可分期履約，得中斷返回醫學中心或教學醫院進修，有助職涯規劃。

(三) 升遷與薪資保障：

1. 本部所屬醫院提供公費醫師正式公職缺，提供薪資保障。
2. 將偏遠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服務年資，納入陞遷加分制度之參考。

三、另針對偏鄉公費醫師之留任，本部已擬定及推動措施如下：

(一) 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1. 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至 112 年，藉由津貼之補助，鼓勵期滿公費醫師續留偏鄉服務。
2. 對於符合前開計畫條件之醫療機構，依其位於偏遠、高度偏遠地區程度，核予期滿留任之公費醫師每人每年 120 萬或 180 萬元津貼補助，其中至少 7 成用於留任之公費醫師。
3. 為利醫療機構招募期滿公費醫師，本部設置公費醫師留任資訊專區，提供醫療機構與期滿公費醫師工作媒合資訊，並主動 email 週知近年來已服務期滿公費醫師之相關徵才資訊。

(二) 檢討相關薪資福利制度：

1. 參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之模式，研議提高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服務之薪資待遇或訂定加成制度。
2.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78 條規定，受聘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不適用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以吸引退休之公職醫師返回服務。